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

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同时基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 公司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 按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 赞成 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和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执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存单质押等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